

#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、2017 年 05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》；
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1 日——2017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

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)

#### 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6,935,729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340%, 其中持股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,62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 代表股份 596,913,951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320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 代表股份 21,77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, 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96,923,56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, 反对 12,16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,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9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; 反对 12,168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藏愚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对 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

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0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1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6,92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，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278%；反对 1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潘登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